# 最新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通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12-21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一甲方（聘用单位）： （以下简称甲...*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一**

甲方（聘用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 聘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有效期：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见习期，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3、属于职等（组长级）含以上人员，未能于一个月前提出辞职而自行离职者，愿被扣发相当于半月薪资之违约金。

4、属于职等（组长级）含以下人员，未能于十五日前提出辞职而自行离职者，愿被扣发相当于半月薪资之违约金。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 元人民币。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乙方实际工作绩效，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经予处罚。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公司形象、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因公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算工龄（年资）为一年。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二**

甲方/出让方(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帐户名称：

帐户：

乙方/受让方(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快递业务\_区域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_区域\_快递\_分部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上述费用包含所有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甲方在 年 月日前，结清下属所有寄存点的所有快件及费用。其下属寄存点的风险抵押金(每个寄存点人民币\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一并转让给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押金收条。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 年 月 日前，将所有相关手续过户给乙方，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手续过户。

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区域\_快递\_分部全部业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邮政管理局对快递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_快递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经营，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确保转让经营权已经\_快递总公司同意，或符合\_快递总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如因转让未经许可或不符合\_快递总公司规章制度造成不能转让，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捺印)：

日期：

乙方签字(捺印)：

日期：

附件：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按下列第\_\_\_\_\_\_\_\_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为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_\_\_之日止（起止时间必须明确具体）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_\_\_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_\_\_\_\_\_\_\_\_\_\_\_\_\_\_\_元，奖金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1.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通知的限制：

（1）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乙方连续\_\_\_\_\_\_\_\_个月（季度、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6）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3.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乙方的权利

1.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甲方未按聘用合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四**

1.填写详情单前，务请认真阅读该单后面的\'用户须知\'。

2.请详细如实填写详情单内填写项目。

3.为便于快件的迅速投递和联系，务请提供收件人和领件人的电话号码。

4.快件内请勿夹寄现金、危险品及任何禁寄物品。

5.法规定的：书信、各类文件、各类单据、证件、各类通知、有价证券等，请勿交本公司寄递。

契约条款

由\_\_\_\_\_\_\_\_\_快递作为货运代理的发运人承认以下各条背书条款，作为共同遵守，并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条件，本条款自发运人和承运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确认生效。

一、 运单

\_\_\_\_\_快递的运单是为发货人准备的，具有契约性质的，不可转让的运单。当发货人以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的名义项填写本运单，并签字署名后即表示接受和遵守本运单背书条款的各项填写本运单内容，并受法律保护。

二、发运人和承运人的责任及承诺：

1.发运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保证所委托发运的物品符合国家法律及运输部门能接受的，不违背承运人意的物品。

2.对委托承运的物品应妥善包装，且必须符合物品安全运输的要求，对特殊性质的物品（如生要物品，易损坏的物品等）。发运人应做好特殊包装，并向承运人作出特别声明，或实际，或实际保价措施。

3.发运人必须在《\_\_\_\_\_快递详情单》上用正楷汉字（国际件以英文）详细填写发运人及收货人的全称姓名、部门地址、联系电话等要件。

4.发运人承认\_\_\_\_\_快递有权放弃或拒绝不适宜快运方式运输的，有意或无意隐瞒物品真实品名及价值及国家法律明令禁止携带、邮寄、运输的物品，一旦违反，发运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运人及其委托找理人保证接受和支付\_\_\_\_\_\_\_\_\_快递所公布的物品运价及其相关的包装，仓储和退运费用。

6.\_\_\_\_\_快递公司在原有\_\_\_\_\_标准基础上根据客户要要求，需要保价则按申报实际价值加收\_\_\_\_\_%保价费，否则寄件人默认\_\_\_\_\_快递公司为其保价最高限额\_\_\_\_\_元。

三、被承运物品的知情权

\_\_\_\_\_快递有权获知被承运物品的性质，品名数量及生量等，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运输部门对承运的物品进行检查或查处。

四、被承运物品的置留权

发运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承运合同规定支付应付运费及相关费用，则承运人在没有取得有效担保之前，有权置留所承运的物品，并保留对发货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追偿权，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五、负责条款

1.\_\_\_\_\_快递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遗失、毁灭或没收不负责任，如战争、\_\_\_\_\_、恶劣天气、航班延误、坠机、火灾、水灾及自然或人为的严重灾害及\_\_\_\_\_无法控制的各种情况或由于发运人的原因造成的没收均不负任何责任。

2.\_\_\_\_\_快递对由于物品运送的延误或遗失所造成的间接损失或其它非主体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_\_\_\_\_快递对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运送错误及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由于发运人的原因，如地址填写错误或不全；收件人地址变更或无法送达的地域等。

（2）由于发运人所委托运送的物品本身违反了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所明令禁止的，如易燃、易爆、易污染、易腐蚀、有毒的各类粉剂、水剂及其它违禁品。

（3）由于发运人未经声明及包装不当所引起的各种损失。

六、 赔偿限额

1.对一般物品（未经保价）均按每件最高人民币\_\_\_\_\_元赔偿。

2.对保价的物品按实际金额赔偿。

3.最高报价额限贰万元人民币。

4.特殊物品（不包含其商业价值），若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赔偿，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物品的实际价值赔偿。

七、索赔

1.任何索赔必须在交寄后\_\_\_\_\_天内（以本单所填日期为准），由发运人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运人，同时必须出具此详情单第三联原始副本及支付的费用收据。索赔的要求只有在运费已支付的情况下方可被接受，超过规定期限将视为发运人已认可所委托运送的物品完成了全部程序而放弃追赔的权力。

2.人在提出索赔的同时，有义务继续承担并偿付所欠承运人的运费，发运人无权从中扣除申请赔偿的款项。

八、适用范围

1.以上所列条款适用于所有享有\_\_\_\_\_注册\_\_\_\_\_使用权及经营代理权的公司或其它的指定代理人。

2.\_\_\_\_\_快递与发运人之间所签定的所有协议均应符合双方利益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接收所在地区\_\_\_\_\_机构的裁决。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五**

委托方：cc(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xx(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 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

(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

(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六**

甲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甲方）乙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甲方）

1、经甲乙双方自愿商定，甲方自愿将思南县赵家花园何代明汇通快递部（注册号：000000000000000）转让给乙方。

2、转让日期：20xx年2月5日，此日期之前甲方所经营的所有快件如有问题及债务问题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3、现滞留的\'问题双方共同处理，如转让日期过后，乙方有业务操作方面的问题向甲方请教，甲方应及时解答。乙方付甲方转让费一次性付清，如以后乙方由于某些原因转让或更改户名时，甲方（原公司法人）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手续。

4、此协议签订之日起，之前任何个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无效。

5、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此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产生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七**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快递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选择甲方作为其快递公司。

2．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一份。

3．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的资料，物件完好无损地交给收件人。

4．每项快递业务，甲方须开具业务委托单，注明委托时间和收件时间。

5．乙方对甲方送件速度的一般要求为：

\_\_\_\_\_\_\_\_\_公里以内\_\_\_\_\_\_\_\_\_分钟内取件并送达；

超过\_\_\_\_\_\_\_\_\_公里面议；

特殊急件另行安排。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重要单证，如提货单，手册，税单等进行签收并妥善保管。

7．若甲方送件人在途中遇突发事件，不能在规定时间抵达，须在10分钟内通知乙方。

8．甲方送抵目的地后应立即致电乙方，并由收件人签收并注明日期。

·委托代理合同·产品代理合同·总代理合同·代理会计合同

·招生代理合同·设备代理合同·进出口代理合同·设计代理合同

19．甲方的快递价格不应超过市场平均价。

10．乙方应按约定方式及时付清款项。

11．违约责任：

甲方若出现延时或遗失单证，现金，损坏物件等现象，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若乙方所委托的物件违反国家规定，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5．补充条款：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八**

委托方：cc(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xx(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

(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

(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九**

甲方(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其中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见习期,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3、属于职等(组长级)含以上人员,未能于一个月前提出辞职而自行离职者,愿被扣发相当于半月薪资之违约金。

4、属于职等(组长级)含以下人员,未能于十五日前提出辞职而自行离职者,愿被扣发相当于半月薪资之违约金。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工作报酬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元人民币。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乙方实际工作绩效,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第五条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经予处罚。

第六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用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公司形象、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因公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1、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算工龄(年资)为一年。

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甲方单位被撤销的,甲方应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数为乙方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5、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不满聘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八条其它事项

1、因应本国下岗职工众多,已经购买个人或其他保险者占大多数,未避免国家、公司、个人资源浪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于发放工资中支付有关职务津贴,即付个人保险相关费用的规定,不再要求公司提供其他保险津贴,个人不得挪做它用,乙方自行交纳保险费,并每年按时提供保险公司付费单据证明(复印件),提交公司稽核与相关单位检查。

2、本人同意在离职两年内,不从事与物流有限公司之同性质行业与工作,如果违反此条例,愿意放弃法律先抗辩权,并接受公司的任何赔偿要求。

3、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四页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身份证(字号):

户籍地址所在:

签约时间:年月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十**

1.填写详情单前，务请认真阅读该单后面的用户须知。

2.请详细如实填写详情单内填写项目。

3.为便于快件的迅速投递和联系，务请提供收件人和领件人的电话号码。

4.快件内请勿夹寄现金、危险品及任何禁寄物品。

5.邮政法规定的：书信、各类文件、各类单据、证件、各类通知、有价证券等，请勿交本公司寄递。

契约条款

由\_\_\_\_\_\_\_\_\_快递作为货运代理的发运人承认以下各条背书条款，作为共同遵守，并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条件，本条款自发运人和承运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确认生效。

一、 运单

\_\_\_\_\_快递的运单是为发货人准备的，具有契约性质的，不可转让的运单。当发货人以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的名义项填写本运单，并签字署名后即表示接受和遵守本运单背书条款的各项填写本运单内容，并受法律保护。

二、发运人和承运人的责任及承诺：

1.发运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保证所委托发运的物品符合国家法律及运输部门能接受的，不违背承运人意的物品。

2.对委托承运的物品应妥善包装，且必须符合物品安全运输的要求，对特殊性质的物品(如生要物品，易损坏的物品等)。发运人应做好特殊包装，并向承运人作出特别声明，或实际，或实际保价措施。

3.发运人必须在《\_\_\_\_\_快递详情单》上用正楷汉字(国际件以英文)详细填写发运人及收货人的全称姓名、部门地址、联系电话等要件。

4.发运人承认\_\_\_\_\_快递有权放弃或拒绝不适宜快运方式运输的，有意或无意隐瞒物品真实品名及价值及国家法律明令禁止携带、邮寄、运输的物品，一旦违反，发运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运人及其委托找理人保证接受和支付快递所公布的物品运价及其相关的包装，仓储和退运费用。

6.\_\_\_\_\_快递公司在原有收费标准基础上根据客户要要求，需要保价则按申报实际价值加收\_\_\_\_\_%保价费，否则寄件人默认\_\_\_\_\_快递公司为其保价最高限额\_\_\_\_\_元。

三、被承运物品的知情权

\_\_\_\_\_快递有权获知被承运物品的性质，品名数量及生量等，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运输部门对承运的物品进行检查或查处。

四、被承运物品的置留权

发运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承运合同规定支付应付运费及相关费用，则承运人在没有取得有效担保之前，有权置留所承运的物品，并保留对发货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追偿权，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五、负责条款

1.\_\_\_\_\_快递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遗失、毁灭或没收不负责任，如战争、暴乱、恶劣天气、航班延误、坠机、火灾、水灾及自然或人为的严重灾害及\_\_\_\_\_无法控制的各种情况或由于发运人的原因造成的没收均不负任何责任。

2.\_\_\_\_\_快递对由于物品运送的延误或遗失所造成的间接损失或其它非主体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_\_\_\_\_快递对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运送错误及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由于发运人的原因，如地址填写错误或不全;收件人地址变更或无法送达的地域等。

(2)由于发运人所委托运送的物品本身违反了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所明令禁止的，如易燃、易爆、易污染、易腐蚀、有毒的各类粉剂、水剂及其它违禁品。

(3)由于发运人未经声明及包装不当所引起的各种损失。

六、 赔偿限额

1.对一般物品(未经保价)均按每件最高人民币\_\_\_\_\_元赔偿。

2.对保价的物品按实际金额赔偿。

3.最高报价额限贰万元人民币。

4.特殊物品(不包含其商业价值)，若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赔偿，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物品的实际价值赔偿。

七、索赔

1.任何索赔必须在交寄后\_\_\_\_\_天内(以本单所填日期为准)，由发运人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运人，同时必须出具此详情单第三联原始副本及支付的费用收据。索赔的要求只有在运费已支付的情况下方可被接受，超过规定期限将视为发运人已认可所委托运送的物品完成了全部程序而放弃追赔的权力。

2.人在提出索赔的同时，有义务继续承担并偿付所欠承运人的运费，发运人无权从中扣除申请赔偿的款项。

八、适用范围

1.以上所列条款适用于所有享有\_\_\_\_\_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经营代理权的公司或其它的指定代理人。

2.\_\_\_\_\_快递与发运人之间所签定的所有协议均应符合双方利益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接收所在地区仲裁机构的裁决。

**快递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十一**

甲方：顶级寝居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 收件必须在18:00前，由承包人亲自上门取件。当天的收件必须当天发出，并在快递公司网站上查询到单号流程。

二、 市内7公斤以下的货品收费为6元，7公斤以上的为10元。丢件或损坏件：7公斤以下的按每件1200元赔偿。12公斤以下的按1800元赔偿。12公斤以上的按2500元赔偿。如有不同意见，按市场价7.5折赔偿（或以给予顾客的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三、 如因快递延误时间（一区七天，二、三区十天）超出此时间途中快递费由快递方承担。

四、 快递费月结。在下个月10日前付清上月费用。 运价以双方认可为准（见附件价目表），运单由快递公司提供（不计费） 运价区域分类和价格:

一区：起价6元，超过3公斤，每公斤加2元。

浙江省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江苏省 湖北省 江西省 广东省

湖南省 山东省

二区：起价8元，超过3公斤，每公斤加2.5元

广西省 河北省 福建省 安徽省 山西省 河南省

三区：起价10元，超过三公斤，每公斤加4元

四川省 重庆省 云南省 辽宁省 贵州省 宁夏省 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省 海南省陕西省

四区: 起价12元，超过三公斤，每公斤加6元

新疆省 青海省 西藏省 甘肃省

不到区域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